

（上）红123

1.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上述40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3,086,624.29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7.25%,上述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并根据项目进度,存在部分设备采购和质保金尚未支付,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和质保金支付。
 6.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对照情况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对照情况,见附件6。
 7. 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对照情况
 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效益20%(含20%)以上的情形。
 7. 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 2018年度股公开发行证券
 1. 2018年度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14,933,855.80元,公司2018年度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959,999,997.50
减:发行费用	40,208,314.93
募集资金净额	1,919,791,682.5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97,782,019.9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7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存款手续费	31,155,370.05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	60,995,565.34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	159,024,138.2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225,544.4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225,544.44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
 2.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 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四川隆基2GW切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16日经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原计划隆基2GW单晶硅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向西陇基地无疆基地现有厂房,即由自产切片机型调整为采购,公司采购新增切片机以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将原采购12台切片机购置计划变更为采购3台切片机,并相应调整相关辅助设备采购计划。
 (2)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宁夏隆基600MW单晶硅项目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4日经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宁夏隆基800MW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新建厂房实施,同时,由技术升级及技改,单晶硅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变更20台单晶硅购置计划为192台,并相应调整相关辅助设备采购计划,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的情况下,产能规划目标将提升年产800MW单晶硅项目至1GW单晶硅项目。
 宁夏隆基600MW单晶硅项目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所示: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变更后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西安隆基年产115GW单晶硅项目	30,000.00	29,280.00
宁夏隆基年产2GW单晶硅项目	31,750.00	29,720.00

(2)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宁夏隆基600MW单晶硅项目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4日经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宁夏隆基800MW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新建厂房实施,同时,由技术升级及技改,单晶硅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变更20台单晶硅购置计划为192台,并相应调整相关辅助设备采购计划,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的情况下,产能规划目标将提升年产800MW单晶硅项目至1GW单晶硅项目。
 宁夏隆基600MW单晶硅项目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所示: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变更后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宁夏隆基年产800MW单晶硅项目	55,442.00	40,000.00
宁夏隆基年产600MW单晶硅项目	43,614.00	40,000.00

3.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详见附件1。
 4.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已使用自筹资金60,836,872.81元和18,622,532.53元分别投入银川隆基年产1.2GW高效单晶硅项目和银川隆基年产2GW切片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170308号《关于宁夏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真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995,565.3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及未使用完毕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于2016年7月14日到期,截至2016年7月1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5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于2016年1月14日到期,截至2016年1月1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自产单晶硅生产,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已于2017年7月10日到期,截至2017年7月10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该款项金额可随时变动。
 (5) 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该款项金额可随时变动。
 (6) 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按期到账。
 (2)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2014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转补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并于2016年9月15日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将西安隆基年产1.5GW切片项目产生结余资金6,684.14万元、宁夏隆基年产890MW切片项目结余资金1,061.83万元及“银川隆基年产2GW切片项目”变更变更为“西安隆基年产1.15GW切片项目”和“无疆基地年产890MW切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结转372.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223.00万元差额29.74万元归公司产生。
 (3) 宁夏隆基年产1GW单晶硅项目于2018年2月建设完毕后,募集资金账户形成项目结余资金6,832.17万元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工或接近完工,上述结余资金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3,225,544.44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70%,上述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宁夏隆基年产1GW单晶硅项目及无疆基地年产890MW单晶硅项目已建设完工,但根据合同约定,存在部分设备采购和质保金尚未支付。
 6.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对照情况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对照情况,见附件6。
 7. 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二)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943,650,430.39元,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79,999,998.00
减:发行费用	12,759,849.03
募集资金净额	2,067,240,148.9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21,980,697.88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3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存款手续费	700,000,000.00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	272,118,682.71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	931,624,593.71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	28,527,322.9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571.2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8,571.26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3。
 2.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不适用
 3.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详见附件3。
 4.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已使用自筹资金78,936,788.85元和15,687,743.86元分别投入泰州华叶年产2GW高效单晶硅PERC电池项目和泰州华叶年产2GW高效单晶硅切片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1730043号《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真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1,624,532.7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及未使用完毕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7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5月29日,公司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0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16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该款项金额可随时变动。
 (4) 2015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于2016年7月14日到期,截至2016年7月1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8,571.26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0.003%,上述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流动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部分未使用。
 6.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对照情况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对照情况,见附件4。
 7. 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效益20%(含20%)以上的情形。
 7. 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2,924,143,317.81元,公司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6,7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763,26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0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3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存款手续费	39,970,182.01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	1,114,075,954.8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0,886,624.2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0,886,624.29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5。
 3.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不适用
 4.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详见附件5。
 5.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已使用自筹资金175,791,495.99元和284,458,862.47元分别投入凉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PERC电池项目和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切片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1200002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真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7年11月24日,隆基绿能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4,075,954.8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6,7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763,26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0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3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存款手续费	39,970,182.01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	1,114,075,954.8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0,886,624.2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0,886,624.29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5。
 3.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不适用
 4.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详见附件5。
 5.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已使用自筹资金175,791,495.99元和284,458,862.47元分别投入凉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PERC电池项目和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切片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1200002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真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7年11月24日,隆基绿能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4,075,954.8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6,7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763,26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0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3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存款手续费	39,970,182.01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	1,114,075,954.8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0,886,624.2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0,886,624.29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5。
 3.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不适用
 4.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详见附件5。
 5.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已使用自筹资金175,791,495.99元和284,458,862.47元分别投入凉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PERC电池项目和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切片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1200002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真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7年11月24日,隆基绿能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4,075,954.8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6,7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763,26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0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3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存款手续费	39,970,182.01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	1,114,075,954.8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0,886,624.2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0,886,624.29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5。
 3.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不适用
 4.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详见附件5。
 5.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已使用自筹资金175,791,495.99元和284,458,862.47元分别投入凉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PERC电池项目和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切片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1200002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真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7年11月24日,隆基绿能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4,075,954.8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6,7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763,26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0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3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存款手续费	39,970,182.01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	1,114,075,954.8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0,886,624.2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0,886,624.29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5。
 3.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不适用
 4.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详见附件5。
 5.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已使用自筹资金175,791,495.99元和284,458,862.47元分别投入凉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PERC电池项目和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切片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1200002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真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7年11月24日,隆基绿能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4,075,954.8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6,7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763,26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0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3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存款手续费	39,970,182.01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	1,114,075,954.8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0,886,624.2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0,886,624.29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5。
 3.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不适用
 4.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详见附件5。
 5.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已使用自筹资金175,791,495.99元和284,458,862.47元分别投入凉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PERC电池项目和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切片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1200002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真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7年11月24日,隆基绿能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4,075,954.8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6,7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763,26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0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3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存款手续费	39,970,182.01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	1,114,075,954.8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0,886,624.2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0,886,624.29

5.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及未使用完毕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6月27日止,上述40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3,086,624.29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7.25%,上述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并根据项目进度,存在部分设备采购和质保金尚未支付,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和质保金支付。
 6.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对照情况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对照情况,见附件6。
 7. 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对照情况
 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效益20%(含20%)以上的情形。
 7. 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 2018年度股公开发行证券
 1. 2018年度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14,933,855.80元,公司2018年度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7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7,383,145.93
募集资金净额	3,027,616,854.0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384,314.95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265,011,000.7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存款手续费	325,222,238.28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	549,237,501.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26,605,853.2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26,605,853.28

2018年度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7。
 2. 2018年度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不适用
 3. 2018年度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详见附件7。
 4. 2018年度股公开发行证券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已使用自筹资金146,135,805.88元和403,195,869.13元分别投入宁夏华叶年产9GW高效单晶硅项目和福州华叶年产9GW高效单晶硅切片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3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2360029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真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9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9,331,675.0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